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78號

原　　告　劉益成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陳怡君律師
被　　告　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貞秀
訴訟代理人　施汎泉律師
　　鄭渼蓁律師
　　陳敬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本件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524號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上訴第二審案號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23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及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被告公司董事即劉珀秀等人於民國108年10月3日為董事會決議（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以美金6,000,000元買受全雅食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是否因違反被告於108年6月28日修正前公司章程（下稱舊章程）第8條規定：「本公司重要事項經全體股東同意行之」而無效，業經本院整理協議簡化為本件訴訟爭點。

三、原告雖主張本件無庸裁定停止訴訟（見本院卷2第403頁至第404頁），並稱：被告公司股東會於108年6月28日違法決議修改章程（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業經法院撤銷，本院109

年度裁全字第82號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也已禁止被告於該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事件確定前，適用系爭股東會決議所通過章程，故應以舊章程為行為準據等語（見本院卷2第18頁）。惟查：

1.系爭股東會決議所修改章程（下稱新章程）依另案判決結果(即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52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23號之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見本院卷2第589頁至第603頁)，應係得撤銷而非無效，在該案確定（即系爭股東會決議確定撤銷）前，新章程依然為現行有效章程，本院自無從審查系爭董事會決議是否因違反舊章程第8條而無效。

2.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係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或其他相類情形而設，本院於109年12月14日所為109年度裁全字第82號民事裁定（見本院卷2第121頁至第126頁），固已裁定「聲請人（即原告）……為相對人（即被告）供擔保後，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24號請求撤銷股東決議事件終結確定前，禁止相對人於召開股東會時以附件所示之章程為決議」，惟該裁定效力不及於系爭董事會決議，亦非限制法院於審理訴訟案件時應適用舊章程規定，本院當也無從適用舊章程第8條規定判認系爭董事會決議是否無效。

四、從而，本件訴訟裁判關於系爭董事會決議是否因違反舊章程第8條而無效部分，在另案判決確定前，仍應以新章程規定為判斷基礎，本院亦無庸判認系爭董事會決議是否屬於重要事項，惟此將與另案結果產生實質上矛盾，故本院認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並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及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關於再開言詞辯論部分不得抗告。

如對本裁定停止訴訟程序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呂伊謦